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79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關 係 人 陳昭明地政士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定宗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昭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定宗（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鄉○○村○○路00號，民國111年8月26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定宗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定宗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定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黃定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定宗之債權人，然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1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
02 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03 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04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
05 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
06 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07 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08 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
09 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所明定。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戶籍謄
11 本、拋棄繼承事件網路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土地登
12 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親等
13 關聯表可佐，堪信屬實。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
14 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又選任遺產管
15 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
16 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
17 優先選任。經本院函請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推薦，經該公會推
18 薦由關係人陳昭明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核關係人陳
19 昭明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就不動產遺產之處理應富
20 有經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
21 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是以，本院認選
22 任陳昭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定宗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
23 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25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6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7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28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30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31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